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报表

单位名称: 广东XXX公司 单位代码: 123456700

申报待遇类别:

1. 正常退休

2. 提前退休: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 政策性提前退休)

3. 一次性养老保险待遇

4. 遗属待遇: (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在职人员 退休人员 离休人员)

5. 退个人账户储存额 (在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前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离境定居人员 外籍人员 港澳台居民在达到规定的领取养老金条件前离开内地(大陆) 退出现役后采取退休供养方式安置的军人 在工伤保险基金按月领取伤残津贴 已在其他保障渠道领取养老待遇 参保人已死亡 其他原因)

6. 病残津贴

参保人基本信息	姓名	张某某	社会保障号码	4	4	0	1	0	2	1	9	X	X	X	X	X	X	4	5	6	7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社会保障号码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性别	女	档案出生年月	19XX年X月				退休前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工作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操作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技术岗位												
	户籍地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区)						最后参保地	广东省省本级市												
	手机号码	133XXXXXXXX			电子邮箱							退休前最后缴费月	20XX年X月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XXX路XX号XXX房								邮政编码	510000										
待遇发放账户信息 (参保人银行账户全部注销的,填写遗属或继承人的银行账户信息)	银行账户证件类型	身份证	银行账户证件号码	44010219XXXX4567																	
	开户名	张某某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银行账号	62XXXXXXXXXXXX1234																			
联系亲属信息 (遗属申领遗属待遇或退个人账户储存额的,填写申领待遇的遗属资料)	与参保人的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姓名		证件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个人重要事项声明：

一、申领基本养老金、病残津贴的人员，须确认并勾选以第 1-4 条（一条有多个选项的，请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勾选其中一项）；办理提前退休的人员除勾选第 1-4 条外，请仔细阅读并勾选第 5 条：

- 本人未在广东省外其他地区参保缴费。
 本人曾在广东省外其他地区参保缴费，现已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关系转移手续。
- 本人未在其他地区领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未在机关养老保险、居民养老保险或其他险种领取养老待遇。
- 本人从未涉及刑事责任。
 本人涉及刑事责任，现已符合申报待遇资格，并按要求提供法院判决书、刑满释放证明等材料。
- 本人为有单位管理的人员，本人同意由现参保单位（或退管部门）代为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业务。
 本人为有单位管理的人员，本人自行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业务。
 本人为社会申办退休人员。
- 本人自愿按规定申请办理提前退休，并已知悉因提前退休减少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会影响待遇核定结果、今后调整待遇水平等相关权益。

二、申领一次性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须确认并勾选以下事项（第 1 条有两个选项，请二选一）：

- 本人未在广东省外其他地区参保缴费。
 本人曾在广东省外其他地区参保缴费，现已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关系转移手续。
- 本人未在其他地区领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

三、申领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的遗属，须确认并勾选以下事项：

- 本人及其他遗属未在其他地区领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未在居民养老保险或其他险种领取遗属待遇。
- 若参保人有死亡后多领待遇的，本人同意从遗属待遇及其个人账户余额中抵扣。

四、因参保人死亡申请退个人账户储存额的继承人，须确认并勾选以下事项（一条有多个选项的，请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勾选其中一项）：

- 本人是参保人第一顺序继承人。 参保人不存在第一顺序继承人或第一顺序继承人放弃继承。
- 参保人是否存在遗嘱继承或遗赠情况： 是； 否。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告知内容：

-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规定核定待遇。按月领取定期待遇人员应每年按照规定参加资格认证，提供虚假材料、虚假承诺等方式认证的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发现个人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回，后续可以按规定从其后续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或者个人账户余额中抵扣。个人账户余额和遗属待遇不足抵扣多领待遇的，或者申请人以欺诈等方式骗取待遇的，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错发、多发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从申请人领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银行账户扣回；仍无法追回的，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符合严重失信人员行为的，纳入失信人员名单管理，并实施联合惩戒。
- 按月领取定期待遇人员的资格认证周期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逾期不按时认证的，将从上次认证之月的第 13 个月起停发基本养老金。新增按月领取定期待遇人员从待遇核定次月起计算认证周期。具体认证办法请按照社保经办机构有关通知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申请人意见	本人确认上述申报信息无误同意申报，并知悉如提供虚假情况及资料，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若出现以上告知内容相应情形的，同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上述告知方式执行。 签名： 张某某 20XX 年 X 月日	单位呈报意见	(盖章) 20XX 年 X 月日	主管 审查 部门 意见	(个人申报的，本 栏无需盖章。) 年 月 日
-------	--	--------	-------------------------	----------------------	----------------------------------